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闡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王先生與茵憶電子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ii)王先生與茵音信息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iii)王先生與元眾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iv)王先生與芯華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有關細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IS」	指	工業與安全局，隸屬於美國商務部的機構，其管理及執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例如說明法律或稅務事宜、行業、機關、實體或個人），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由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茵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指王先生及殷巍電子
「境內非上市股份 [編纂]為H股」	指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已向[編纂]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非上市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EAR」	指	《出口管制條例》，指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適當)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

## 釋 義

---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王先生」	指	王洪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女士」	指	張冬青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兼總經理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內地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的投資者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為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於緊接[編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股份按一拆十的基準進行拆細，且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編纂]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釋 義

### [編纂]

「芯華技術」	指	南京芯華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殷巍電子」	指	上海殷巍電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王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茵憶電子」	指	上海茵憶電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張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女士及有限合夥人王先生分別持有99.50%及0.50%
「茵音信息技術」	指	上海茵音信息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張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女士及有限合夥人王先生分別持有99.50%及0.50%
「元眾技術」	指	南京元眾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文件中：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總額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